

114 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4 日修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中，策略目標之一為整合服務更有效，強化跨網絡共同工作機制，俾有效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
- 二、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其中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4 條、第 70 條之 1，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涉刑事犯罪、合理懷疑有危險之虞的兒少保護案件，得請警察機關處理及尋查，或為即時強制進入等相關必要處置，涉有犯罪嫌疑者，並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貳、辦理目的

- 一、針對涉及網絡合作議題的兒少保護案件，明定網絡單位間的合作執行方法。
- 二、針對涉及人身安全與生命發展權益議題的兒少保護案件，強化及建立與檢警、區里及學校等網絡單位間合作的配套措施，確保各類議題的兒少安全、健康與正常發展。
- 三、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並建立兒少保護處遇共識，掌握兒少及案家動態與風險，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參、辦理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方式

- 一、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家防中心

由家防中心擔任兒少保護網絡聯繫協調總窗口，以因應及掌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即時動態，並組織召開合作會議。本市各網絡單位主要包含：社會局、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士林及臺北地方檢察署、衛生局及所屬單位與本市各醫院、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等，由一級局處指派專人為聯繫窗口，通訊錄詳附件 5。

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跨網絡合作會議討論機制

(一)定期（每月）提案討論案件指標：

1. 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1) 依兒少權法第 53、54 條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的案件。

(2) 社工對兒少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案家阻礙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高度虐受風險的案件。

2. 最近一次調查成案或有 3 個以上網絡單位（不同局處）共同服務，且經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 SDM，附件 1）風險評估工具評估為高度風險，同時為處遇中再被通報的家庭維繫個案，須排除已安置案件。

(二)自提案件：社工或各網絡單位評估有合作需求需討論案件，列入不定期討論機制。

三、跨網絡合作會議及聯合督導會議辦理重點

(一)跨網絡合作會議主持及討論案件數

1. 主持人由家防中心、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輪流擔任。
2. 考量討論品質及個案權益，每次會議討論以 10 案次（家戶）為原則。
3. 若當月討論案件超過 10 案次，該場會議將評估以新案討論為原則，續管案件併次月會議進行討論。

(二)跨網絡合作會議各類型案件處理重點

1. 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案件：調查期間遭案家拒絕訪視或兒少行方不明的案件，因難以確認兒少安全及受虐風險，有緊急處理之必要，應立即由社政單位發起，邀集警政、檢察、教育、衛生醫療等相關人員（層級不拘），針對如何進入案家處所或查找行蹤共商行動策略。
2. 處遇中再通報案件、社工或各網絡單位評估有合作需求：
 - (1) 邀集相關網絡人員研商介入策略及處遇方向。
 - (2) 若遇疑似重大兒虐案件，有啟動司法早期介入必要，得與醫療、檢察、警政等網絡單位討論，當確認有兒少法第 56 條所指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請地檢署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由地檢署依「臺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早期介入處理流程」處理（詳附件 6），並得透過各地方檢察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按季所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相關執行成效。
3. 其他類型案件：
 -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的家庭成員同時為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列管之高危機對象時，併入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由主責社工出席會議進行報告），跨網絡合作會議不予討論。
 - (2) 跨網絡合作會議提案討論案件，若已於會前召開其他專家暨網絡團體決策會議（如個案研討會議），得由主責社工督導於會中報告該案決議及執行進度，供專家學者、網絡進行處遇檢視、討論並給予建議。

四、辦理定期聯合督導會議

每半年召開 1 次聯合督導會議，由本府秘書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邀集至少 2 位外部專家學者與各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本計畫施行

成效、確認網絡單位間合作有無遭遇系統性或政策性困難，以建立合作共識與因應機制。

伍、定期討論及會議實施流程

一、會議運作規範（如附件2）

（一）會前準備：

1. 由主責社工會議前 14 天填寫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列管資料表（格式如附件3）後，交由社政單位窗口提供予各網絡單位成員執行，若網絡成員欲調整服務策略，可與主責社工討論，並於列管資料表中說明原因。
2. 各網絡單位於會議前 10 天填寫列管資料表提供社政單位窗口彙整；社政單位窗口於會議前 3 天將會議議程及彙整版列管資料表提供給各網絡單位及專家學者參閱。

（二）會議進行：邀集各網絡單位出席跨網絡合作會議，依建議服務策略共同討論，可納入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考量，互通案家資訊並凝聚處遇共識，建立系統化的列管機制。

1. 繢管案件報告內容：

- (1) 前次被列管事項及辦理進度
- (2) 尚需網絡單位合作事項
- (3) 保護令聲請評估
- (4) 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評估

2. 新案報告內容：

- (1) 符合本會議討論機制及半年內通報事件調查情形
- (2) 家庭功能評估
- (3) 需網絡單位合作事項
- (4) 保護令聲請評估

(5) 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評估

(三)列管原則：

1. 成效評估：針對討論案件，檢視服務成效，並綜合考量網絡合作順暢程度及現存風險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2. 特殊需求個案管控：如討論個案具身心疾患（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立反抗症等），且有3個以上網絡單位共同服務，則至少觀察2個月（列入2次會議討論），確保風險降低、資源連結到位及處遇策略落實後，再評估解除列管。

二、會議運作流程圖（如附件4）

三、風險控管與合作策略

- (一)處遇資訊分享：各網絡單位針對兒少保護個案討論，應聚焦於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並應即時提供案件資訊讓各單位瞭解現況。
- (二)跨網絡討論：定期召開之會議，主持人須具備兒少保護體系相關知能，透過「案件報告」、「資訊分享」、「服務策略（有效的工作方法及資源）」、「行動建議」等四面向主持討論，以尋求網絡合作共識、提升處遇成效。
- (三)依據專家建議及決議執行策略：會議中建議及決議，各網絡人員應據以執行，並由主責社工於下次會議前完成SDM風險再評估表（附件1-2），做為風險評估依據。

陸、網絡單位角色與分工

單位名稱	角色分工	業務內容
家防中心	跨網絡聯繫窗口、會議幕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網絡會議、行政工作。 2.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家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四單位主管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3場次，及聯合督導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

單位名稱	角色分工	業務內容
	提供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案情，評估兒少人身安全及再受虐風險。 評估家庭功能、擬訂家庭處遇計畫、提供親職教育及連結社區資源。 撰寫案家相關評估資訊及需各網絡協助事項。
社會局	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政單位在案、調查中個案，如遇訪視、處遇困難，需網絡單位合作擬定相關策略，可於必要時提案討論；遇行方不明案件依府級兒少行方不明查找機制處理。 配合提供社區經濟補助、身心障礙、家庭福利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警察局	約制施虐者行為並維護兒少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輪序主持會議 3 場次。 依兒法權法第 70-1 條，針對拒訪案件，提供必要即時強制進入或必要處置。 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約制告誡施虐者，視情況進行必要防護措施。 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
衛生局	處遇施虐者/照顧者心理衛生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輪序主持會議 3 場次。 提供施虐者或照顧者精神列管、自殺防治、毒品施用等查核紀錄、追蹤訪視評估及專業處遇與建議，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
醫療院所 (本市醫院設有兒保醫療小組 / 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受虐兒少驗傷診療 傷勢諮詢、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個案需求出席會議；臺大醫院兒保醫療中心每半年出席聯合督導會議。 為受虐兒少驗傷並出具醫療評估報告。

單位名稱	角色分工	業務內容
大醫院兒保 醫療中心)	3. 治療計畫、治療 環境提供或建議 4. 身心評估	3. 兒少受嚴重傷害或傷勢疑遭不當對待所致，應立即通報社政機關，如受虐兒少符合本市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者，則依該機制立即通報社政及檢警機關。 4. 協助兒少後續診療及身心復原工作。
教育局(含 學校)	1. 輔導在校兒少 2. 個別教育計畫 3. 特殊教育	1. 依輪序主持會議 3 場次。 2. 提供兒少及其手足的就學輔導紀錄及相關在學資訊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 3. 穩穩定受虐兒少就學，並提供身心輔導。 4. 關心兒少與案家成員之互動情形。
地檢署	啟動偵辦流程	1. 依個案需求邀請出席會議；每半年出席聯合督導會議。 2. 經評估應啟動早期介入流程的案件，即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檢察官依個案情形，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或徵詢網絡成員專業意見，並保全相關證據，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
其他民政、 勞動等網絡 單位	提供專業領域協助	如個案議題涉及其他網絡單位，應一併與會及協助處遇。

柒、 114 年預期效益

- 一、突破案家拒訪案件比例達 95%（成功訪視案件數/拒絕訪視案件數 *100%）。
- 二、符合列管指標個案涉及之網絡單位出席率達 97% (網絡單位實際出席數/網絡單位應到出席數*100%)。

三、經本會議討論後：

- (一)SDM 高風險分數降低的案件比例達 80% (分數降低之案件/分數達高風險之案件數*100%)。
- (二)解列後 3 個月內再通報率低於 9%。

捌、獎懲機制

- 一、主動策訂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相關機制，並負責協調聯繫各網絡單位及召開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社政、警政、衛生、教育)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依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率，於記功 1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實際參與網絡單位主管及協辦人員每年於嘉獎 2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 二、落實辦理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即時啟動網絡工作，突破訪視困難情形、查找行方不明兒少及家庭、提供受虐兒少及案家周延安全及服務計畫，因而有效進行案件調查，並積極進行施虐者處遇，因而有效制止受虐情事再發生，主辦人員及實際參與人員，敘獎指標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每案於嘉獎 2 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 (一)困難複雜案件、需要多網絡單位處理，有具體成效。
 - (二)當年度參與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並完成任務達解列至少 3 案次。
-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而有不當揭露兒少隱私或違法提供媒體案情者，一經發現，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處分，並依法函送處罰。

玖、經費預算

114 年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7 萬 7,500 元整，由本市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經費細目說明如下：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會計科目
學者專家出席費	2,500 元	28 人次(2人*12 場次+2 人*2 場)	70,000 元	1. 每月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 2. 每半年召開 1 場聯合督導會議。	114 年度本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防治業務-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專家學者出席費項下支應(193-114-0000032)
誤餐費及雜支			7,500 元	會議資料及感謝狀印製、茶包、會議餐盒等費用	114 年度本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防治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網絡連繫會報、研討訓練評鑑、提供市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資訊等所需費用項下支應(193-114-0000113)
總計			7 萬 7,500 元		

壹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SDM®風險評估表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通報事件是否發生在這個家戶？○ 是 ○ 否

列出至多 2 名照顧者：評估家戶中每位父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監護權，及其提供照護的程度。如有任何照顧者在這次事件中，讓兒少受到傷害，必須包含在內。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關係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疏忽	虐待
過去的調查		
R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疏忽有關的調查		
○ a. 沒有	0	0
○ b. 有	1	0
R2.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虐待有關的調查		
○ a. 沒有	0	0
○ b. 一次	0	1
○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0	2
R3.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a. 沒有	0	0
○ b. 有，過去曾接受兒少保護服務但已結束	1	1
○ c. 有，此一家戶目前仍在接受兒少保護服務	2	2
R4. 家戶中有兒少過去曾因虐待或疏忽遭受身體傷害，或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受身體虐待		
○ a. 不適用	0	0
○ b. 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情形（勾選符合者） □過去曾遭受非嚴重的身體傷害	0	0
□過去曾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 □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遭受嚴重身體虐待	0	1
本次的調查		
R5. 這次通報的不當對待類型（勾選所有符合者）		
□ a. 疏忽	1	0
□ b. 身體或精神虐待	0	1
□ c. 性虐待、性剝削或其他不當對待類型	0	0

R6. 有幾位兒少涉入這次通報的虐待或疏忽事件中			
<input type="radio"/> a. 一位、兩位，或三位		0	0
<input type="radio"/> b. 四位或四位以上		1	0
R7. 照顧者如何詮釋這次事件的發生原因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這次調查未被證實有虐待或疏忽情事		0	0
<input type="radio"/> b. 照顧者沒有怪罪兒少		0	0
<input type="radio"/> c. 照顧者怪罪兒少		0	1 (若貴兒少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如果勾選 c，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8. 造成兒少傷害之照顧者如何詮釋自己的行為對兒少的影響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照顧者並未造成傷害		0	0
<input type="radio"/> b.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沒有任何問題		0	1
<input type="radio"/> c.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是有問題的		0	0
家庭特質			
R9. 家中最早年幼兒少的年紀			
<input type="radio"/> a. 兩歲或兩歲以上		0	0
<input type="radio"/> b. 小於兩歲		1	0
R10.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特質 (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或行為問題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的新生兒出現戒斷症狀		0	0
R11. 住所			
<input type="radio"/> a. 家戶住所安全		0	0
<input type="radio"/> b. 家戶有以下任一情形 (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保障兒少安全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即將被逐出住所，或短期與親戚朋友同住			
R12. 過去一年，成人間曾發生暴力事件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一次		0	0
<input type="radio"/>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0	1

R13. 照顧者管教方式			
<input type="radio"/> a. 使用適當的管教方式		0	0
<input type="radio"/> b. 使用過度/不適當的管教方式		0	1 (若不當管教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4.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照顧者皆沒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照顧者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1	1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每位曾經歷虐待與疏忽的照顧者：			
R15. 照顧者的心理健康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皆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心理健康問題（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心理健康問題		1	1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心理健康問題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6. 照顧者使用酒精或藥物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沒有酒精／藥物問題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酒精／藥物問題（勾選所有符合者）			
酒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1	0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藥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7. 照顧者的犯罪逮捕紀錄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定罪(前科紀錄)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疏忽總分	虐待總分
風險分數加總			

風險層級：標示出以上疏忽總分和虐待總分介於哪個層級，再依據兩者中分數較高的總分，選擇風險層級。

疏忽總分	虐待總分	風險層級
<input type="radio"/> 0-1	<input type="radio"/> 0-2	<input type="radio"/> 低度
<input type="radio"/> 2-4	<input type="radio"/> 3-5	<input type="radio"/> 中度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6+	<input type="radio"/> 高度

改判風險層級

1. 政策改判

在調查期間若有符合以下的情況，請勾選「是」，且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次案件為性虐待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 是 否 2. 本次案件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的傷害。
- 是 否 3. 本次案件為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 是 否 4. 照顧者的行為或不行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調查）。

2. 專業改判

若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提高風險層級，勾選「是」，將原先的風險層級提高一個層級，並註明原因。

是 否 5. 如果勾選「是」，提高至哪一個風險層級：

中度，原因：_____

高度，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請勾選出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本案是否開案提供後續家庭處遇服務？

最終風險層級	安全	有計畫才安全	不安全
低度	否	是	是
中度	否	是	是
高度	是	是	是

採取的服務行動

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不開案，調查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如果決策建議和採取的服務行動沒有相互對應，請說明：

附件 1-2

SDM®風險再評估表
(適用家庭維繫案件)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至多列出受評估家戶中 2 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的監護權，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除非照顧責任有改變，請列出與風險評估表相同的照顧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R1到R4的分數是依據通報調查當時造成開案的既存狀況，除非當時資訊獲得澄清，否則R1到R4的分數應該如同第一次「風險評估」的評分。

- R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因兒少疏忽或虐待接受兒少保護調查的次數： 風險分數
 a. 無 0
 b. 1次或2次 1
 c. 3次或更多次 2
- R2.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a. 否 0
 b. 是 1
- R3.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a. 否 0
 b. 是 1
 如果勾選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 R4.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a. 不適用 0
 b. 呈現一項或一項以上特質（適用於家戶中任一兒少，勾選所有符合者） 1
 發展障礙
 學習障礙
 身體障礙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R5到R10的分數，評估依據為自上次「風險評估」或「風險再評估」到這次評估之間案家的變化情形。

- R5.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是否有新的有關虐待或疏忽的調查：
 a. 否 0
 b. 是 2
- R6.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是否使用酒精或藥物：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a. 沒有濫用酒精或藥物的歷史記錄 0
 b. 目前沒有酒精或藥物問題，無須介入處遇 0
 c.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正在處遇中 0

d.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尚未處遇.....1 _____

若勾選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R7.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狀況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a. 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紀錄.....0
 b. 目前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無須介入或治療.....0
 c.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正在處遇中.....0
 d.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尚未處遇.....1* _____

若勾選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若是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R8.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家中的成人關係：

a. 不適用0
 b. 是（勾選所有符合的項目）1 _____

□成人間關係有礙於家庭功能運作
 □家庭暴力

R9.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提供的生活照顧：

a. 符合兒少的需求.....0
 b. 不符合兒少的需求1 _____

若勾選b，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R10.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依據處遇計畫目標的進展與改變（以行為改變為評估依據）：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行為改變較少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1	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a.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積極維持自己已達到目標.....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b.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一些新技巧與行為，且繼續為達成處遇目標而努力.....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c. 些微或沒有持續性的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d. 拒絕投入處遇計畫，或沒有表現任何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1 _____

風險分數加總_____

風險層級

依據加總的風險分數，選擇風險層級。

風險總分 風險層級

0-1 低度

2-4 中度

5+ 高度

風險層級改判

政策改判

請依據上次風險(再)評估至今的情形，若有符合的狀況，請勾選「是」。

此狀況可能發生在再評估期間，或情況沒有重大改變以致於之前政策改判的擔心仍存在。

如果任何政策改判情事被勾選，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是 否 1. 本次再評估期間，發生性虐待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 是 ○否 2. 本次再評估期間，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傷害。
 ○是 ○否 3. 本次再評估期間，兒少發生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是 ○否 4. 本次再評估期間，照顧者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

專業改判

如果適用 專業判斷調整風險層級的情形，請勾選「是」，選擇調整風險層級為何，並說明原因，風險層級可以被調高或調低一個層級。

若勾選「是」，請註明改判的原因。

- 是 ○否 5. 若勾選「是」，改判至哪一個風險層級（請勾選一項）：
 低度 中度 高度

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政策改判或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風險層級（請勾選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

最終風險層級	服務建議
低度	結案*
中度	結案*
高度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除非還有未解決的安全威脅

採取的服務行動

-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結案
 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 ◎注意：結案時須進行結案安全評估。

如果採取的服務行動與依據最終風險層級的決策建議不符，請說明原因：

附件 2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運作規範

一、會前提醒事項

- (一)與會人員需簽署同意保密原則。
- (二)會議時間以半日，每次會議討論以 10 案次（家戶）為原則。

二、會議召開事項

(一)主席角色：

1. 介紹與會成員。
2. 掌控討論時間與效率。
3. 裁示決議，含是否列管及各單位需執行之合作策略。

(二)會議討論：

1. 新案：
 - (1) 社工：報告兒少人身安全事件，陳述風(危)險、評估風險因子、保護因子、SDM 安全計畫內容、網絡合作需求，及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 網絡單位：依各專業領域提出對風險與保護因子的評估，及共同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2. 列管案：
 - (1) 社工：報告前次決議後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完成 SDM 風險再評估表，及擬具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 網絡單位：於會議前完成列管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彙整；報告前次決議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分享案家各項資訊及資源使用情形。

三、會後工作：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次日起 6 個工作天內，以公文寄送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四、會議報告事項

- (一)召開單位之窗口彙整有網絡立即合作需求之案件件數及合作情形。
- (二)擬討論個案之列管資料表於會前 10 個工作日提供社政單位聯繫窗口彙整。

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個案列管資料表		112.7.26 編訂
會議時間	點選時間	家系圖
通報單表號	輸入最近一次通報單表號	
CA 夾開案時間	點選輸入日期	
行政區	選擇一個項目。	
社政單位調查社工	輸入社工名稱	
社政單位主責社工	輸入社工名稱	
案主姓名	輸入個案姓名	
案主身分證字號	輸入身分證字號	
案主年齡	歲	
案主生理性別	選擇一個項目。	
案主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選擇一個項目。	
施虐者姓名	輸入施虐者姓名	
施虐者稱謂	輸入施虐者稱謂	
施虐者身分證字號	輸入身分證字號	
施虐者年齡	歲	
施虐者是否與前次通報相同	選擇一個項目。	
本次施虐暴力類型	選擇一個項目。	
主要照顧者稱謂	同施虐者免填	
主要照顧者身分證字號	同施虐者免填	
主要照顧者年齡	歲	
家中有幾位其他兒少	個(無請填 0)	
本次調查風險評估分數	分	
與前次評估高度風險之分數比較情形	選擇一個項目。	

納入討論會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訪視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危險之虞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SDM 風險評估為高度風險，且為處遇中再被通報之家庭維繫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重大兒少虐待 9 項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為 3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精神照護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達 3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家內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三、社工或各網絡單位評估有合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身分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案父母為 2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四、會議列管案，前次列管事項：輸入前次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並說明尚存的風險因子為何
最近一次通報時間	點選輸入日期	
最近一次通報情形	輸入通報案情及調查概況	
本次調查結果	選擇一個項目。	
本次是否有實施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對象：輸入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通知性質(含成長日記，不含親職賦能)：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職賦能：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兒少權法強制性質：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四)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親職教育：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輸入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通知性質(含成長日記，不含親職賦能)：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職賦能：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兒少權法強制性質：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四)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親職教育： 小時
案主身心狀況及目前醫療處遇	輸入身心疾患、身障類別、就醫與用藥情形等資訊	
案主是否有在下列醫院就診	選擇一個項目。	
施虐者身心狀況及目前醫療處遇	輸入身心疾患、身障類別、就醫與用藥情形等資訊	
施虐者是否有在下列醫院就	選擇一個項目。	

診精神科			
保護令聲請評估	有無聲請都請敘明理由		
案主歷次通報次數	____次		
案主歷次通報紀錄	含歷次通報日期、案情、暴力類型、調查結果等		
家庭功能評估	說明照顧者狀態、家庭系統(環境、經濟狀況、家庭動力)、社區支持系統(正式及非正式資源)、保護因子等資訊		
目前處遇困難或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服務策略	建議合作網絡單位
1	輸入處遇困難之處或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輸入建議之網絡服務策略	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2	輸入處遇困難之處或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輸入建議之網絡服務策略	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3	輸入處遇困難之處或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輸入建議之網絡服務策略	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4	輸入處遇困難之處或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輸入建議之網絡服務策略	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主責社工是否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理由	請輸入評估理由，例如：保護因子的增加或風險的解除

各網絡單位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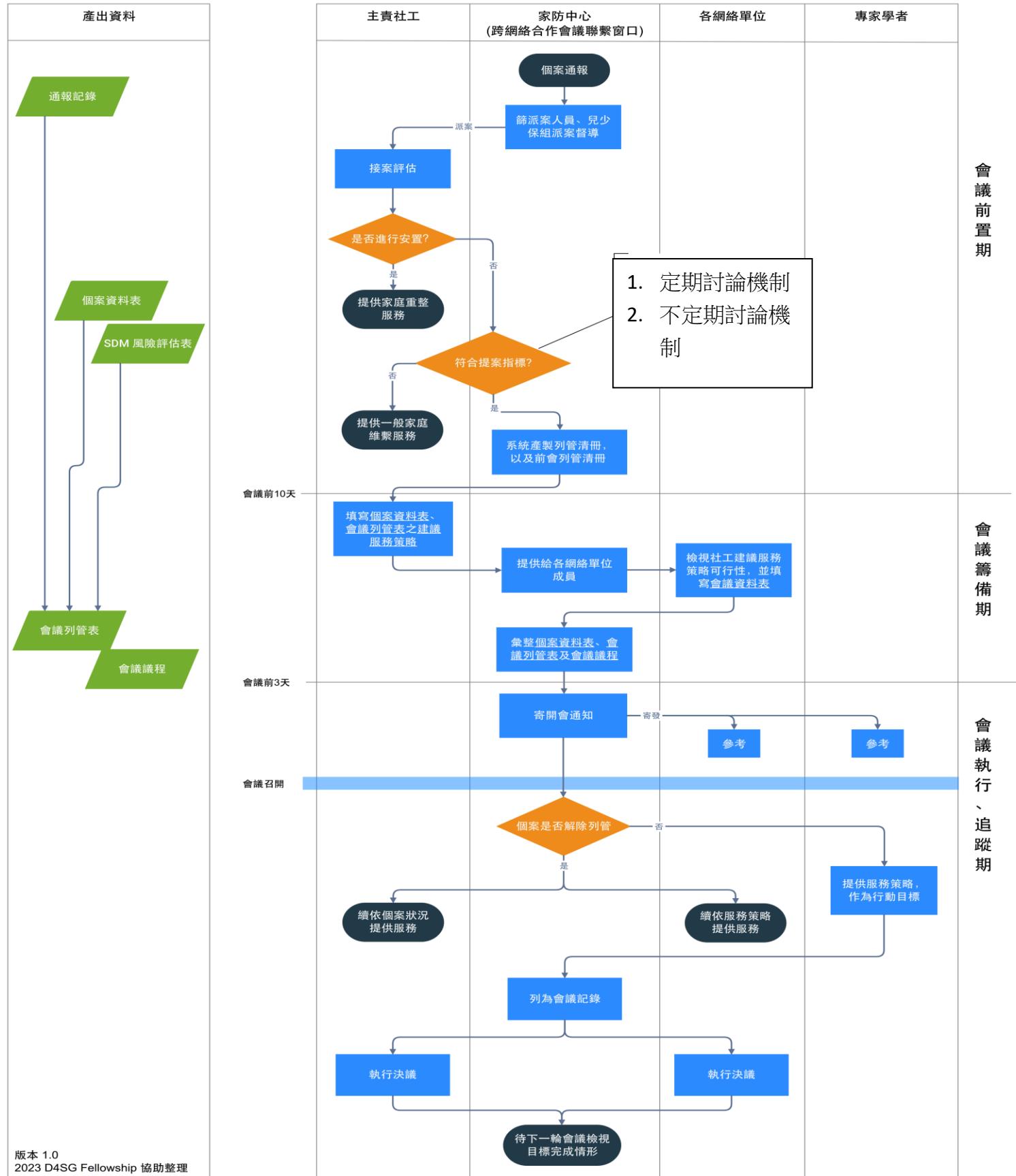
警政單位	衛政單位	教育單位
輸入警政單位名稱	輸入衛政單位名稱	輸入教育單位名稱
一、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聲請(點選輸入日期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 核發款項：輸入核發項目文號等 有效期間：點選輸入日期至點選輸入日期 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一、施虐者精神疾患列管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級數： 選擇一個項目。 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一、個案就學情形： 輸入個案就學情形
二、施虐者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施虐者自殺通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二、輔導室或學諮中心服務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三、施虐者前科紀錄：	三、施虐者為藥癮列管個案：	三、曾經或現就讀特殊教育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科紀錄為：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四、施虐者為治安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查訪頻率：輸入查訪頻率 查訪項目：輸入查訪項目	四、施虐者是否有上述外其他衛政單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四、曾經或現為高關懷、目睹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或服務情形： 輸入處理或服務情形
五、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五、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五、在校是否有受暴力影響之情緒行為： 輸入受暴力影響之情緒行為
六、個案人身安全評估 (一)在校安全：輸入在校安全評估 (二)家中安全：輸入在家安全評估	七、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其他單位 1	其他單位 2	其他單位 3
輸入其他單位 1 名稱	輸入其他單位 2 名稱	輸入其他單位 3 名稱
一、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一、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一、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二、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輸入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二、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輸入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二、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輸入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三、案主或施虐者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輸入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三、案主或施虐者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輸入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三、案主或施虐者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輸入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四、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四、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四、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及可提供的資源：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輸入需網絡合作協助事項 (單位名：輸入需合作之網絡單位)
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決議補充資訊	輸入決議補充資訊	

附件 4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運作流程圖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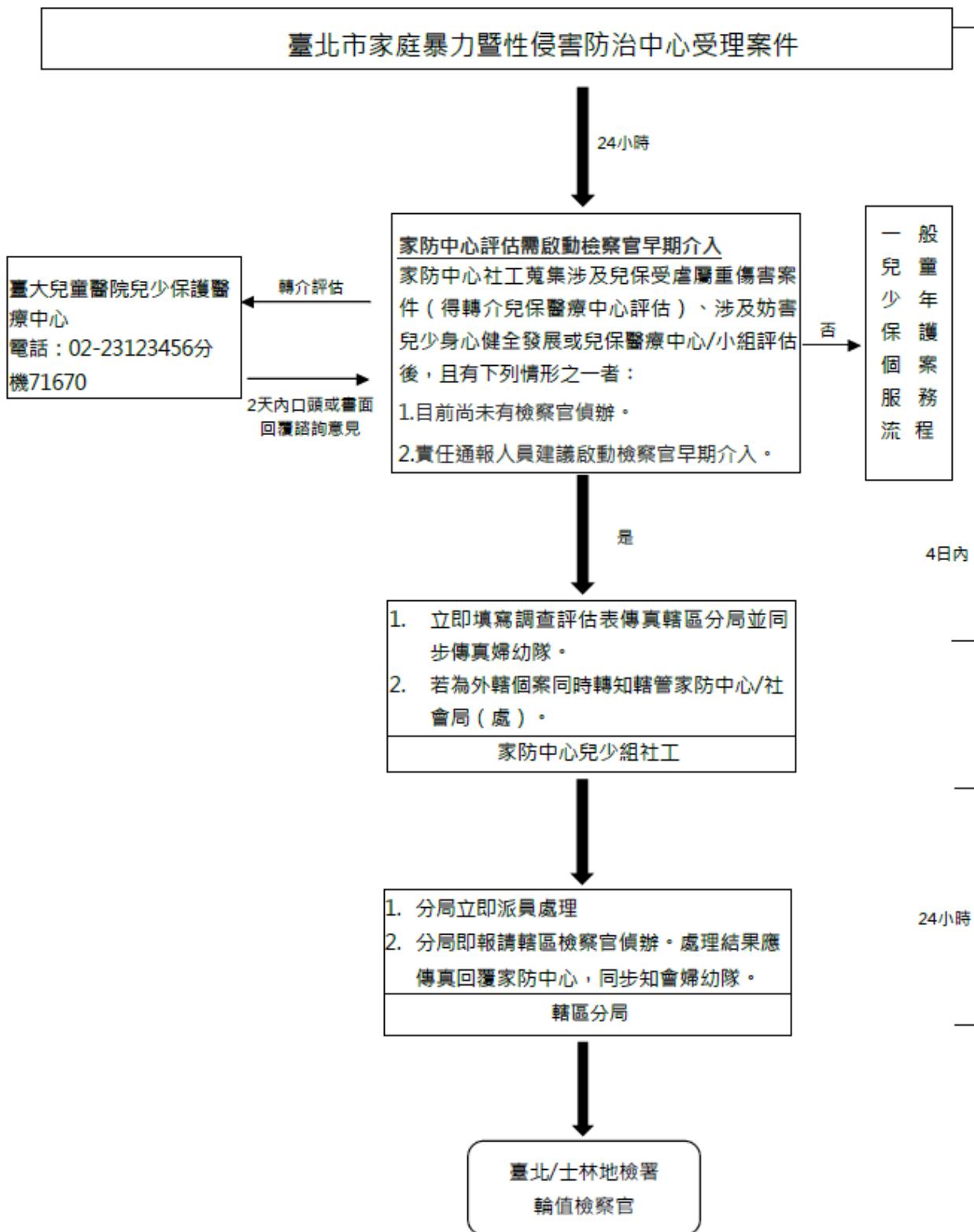
1140103 修

類別	類型	單位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社政	家暴防治窗口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楊文菁社工師	02-23615295 分機 6504	u82278@gov.taipei
警政	家暴防治窗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陳俊裕小隊長	02-27592016	wd3030@police.taipei
教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洪嘉科員	1999 轉 1280	katiehung@gov.taipei
衛政	性侵害 加害人 處遇及 相關行政 聯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林抒凡股長	1999 分機 1884	h82747@gov.taipei
			徐琛婷資深社工	1999 分機 1887	rg2548@gov.taipei
			李志遙資深社工	1999 分機 1887	br8200@gov.taipei
	精神疾 病		謝宜儒技士	1999 分機 1891	an2401@gov.taipei
毒品	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昆明防治 中心毒防轉介 服務暨保護扶 助組	鄭世偉個案管理師	02-23703739 分機 6308	A5726@tpech.gov.tw	
		楊祖恩個案管理師	02-23703739 分機 6310	A5753@tpech.gov.tw	

類別	類型	單位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自殺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劉芳語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02-23212730 分機60	xg5711@gov.taipei
	加害人處遇	北市家防中心 (加害人處遇計畫)	賴柏霖高級社工師	02-23615295 分機6808	haf-jacky@gov.taipei
醫療	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		張維真個管師	02-23123456 分機71670	ntuch.childpc@gmail.com
司法	臺北地方檢察署		馬中人主任檢察官	02-23146881 分機8212 (文書科盧致筠書記官)	17589321@mail.moj.gov.tw
	士林地方檢察署		盧惠珍主任檢察官	02-28331911 分機5703 (文書科詹喬茵書記官)	aspring@mail.moj.gov.tw

114.01.09修正

臺北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早期介入處理流程



備註：

1. 本流程僅適用於案發地於北檢及士檢轄區。
2. 外轄個案依轄管單位規範辦理（新北市轄區傳真至新北市婦幼隊）。
3. 4日內不含兒保醫療中心評估時間。

「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調查評估表

114.1.9 修正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案號：_____

受虐兒少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障別：是(障別等級：_____) 否

疑似施虐者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兒少關係：_____

身障別：是(障別等級：_____) 否

居住地址：_____

案家聯絡電話：_____

一、涉及評估屬重傷害案件：

(一) 符合以下重傷要件(依據刑法第 10 條)，需有一項以上勾選

-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力
-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二) 符合疑似蓄意或非意外造成重傷

(三) 遭受重大凌虐或足以嚴重妨礙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

二、醫療照護：1. 有 2. 無 驗傷 診斷書 3. 就醫/驗傷單位：_____ 醫院
4. 醫療描述情形 _____
5. 經醫療專業評估，建議啟動檢警調查評估

三、詳述啟動早介的事由（如擔心滅證或符合重大傷害）：

(一)啟動早介的原因：

(二)證據清單：

- 被害人（或家屬/親屬）指訴
- 醫院評估報告
- 傷勢照片
- 診斷證明
- 其他：_____

四、案情簡述：

(一)通報事由/案發經過：

(二)就醫過程：

(三)兒少就醫前及後的受照顧者及受照顧情形（托嬰/托育/保母的照顧日誌）：

(四)醫療或傷勢程度描述：

四、通知(傳真)本案相關單位

社工填寫： 已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傳 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__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社會局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他轄之當地家防中心或社 會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社會局(處)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家防中心	醫療單位 醫院名稱： 部門科部室：
	評估社工：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聯繫人員： 職稱：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警方傳真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局/偵查隊 承辦員警：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1. 已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__地檢署 (傳真：_____) 檢察官：_____ 股別：_____ 聯繫電話： 2. 已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社工單位 (接收人：_____) 聯繫電話： 3. 已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婦幼隊 (接收人：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婦幼隊 (接收人：_____)	

填表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備註：

1. 評估有啟動調查偵辦必要者，即由警方傳真予地檢署報請偵查（僅適用發生地為北檢及士檢轄區）。新北市轄區傳真予新北市婦幼隊。
2. 跨轄案件，請於通報他轄地檢署啟動司法程序時，一併通知當地（或之後銜接個管權）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以利該轄社政主管機關即時獲知相關訊息，維護兒少之權益。